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

治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602000059

委托代理编号：HNCZYY-2026-CG-0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采购人：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602000059

委托代理编号：HNCZYY-2026-CG-0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的委托，对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602000059

3、委托代理编号：HNCZYY-2026-CG-015

4、采购预算：544229.94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元)
1	C19040000-测绘服务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信息提取与分析、界线测绘、外业实地核查、“一地一策”方案编制、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	544229.94 元	544229.94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9:00 至 17:00（北

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大道3号珍珠山小区6栋西单元102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获取采购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 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大道3号珍珠山小区6栋西单元102室）
-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大道3号珍珠山小区6栋西单元102室）
- 5、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0元。

七、公告期限

- 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 2、电话：1397507101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路 269 号
- (3) 联系人：李先生
- (4) 电 话：13975071011
-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3 号珍珠山小区 6 栋西单元 102 室
- (3) 联系人：丁女士、付女士
- (4) 电 话：0730-8556545、19967093006
- (5) 电子邮箱：1526599415@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路 26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75071011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3 号珍珠山小区 6 栋西单元 102 室 联系人：丁女士、付女士 联系电话：0730-8556545、19967093006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p> <p>☐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ccgp.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 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支持监狱企业：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9.2、9.4 款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按该部分产品报价所占比重，对价格、技术分按总得分值的优惠比例进行加分。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u>10</u> 月 <u>19</u>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 544229.94 元，最高限价：544229.94 元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u>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长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大道 3 号珍珠山小区 6 栋西单元 102 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第二章 第 29.5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的，按以下进行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比例见本表“第二章第 9.2 款”，下同）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 第 38.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琵琶王路 269 号 (3) 联系人：李先生 (4) 电话：13975071011 (5)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u> </u> %。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165 元。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人员。</p> <p>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⑤、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定。</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成家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15%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25%
合计			100%
价格100分（权值为：15%）			
1	价格	10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p>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100分（权值为：60%）			
1	项目背景理解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方案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政策背景与现状、2、项目核查主要任务分析、3、外业内业实施难点、4、政策执行要点；能够完全理解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脱离本地实际情况；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针对本乱占耕地建房核查项目、套用其他测绘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核查节点缺失；引用政策规范标准错误；方案不利于项目落地实施、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3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拟任本项目人员及软硬件资源配备；2、外业核查、内业上图、资料整理等各分项工作安排；3、项目各节点工作进度安排（含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成果汇总、整改配合、提交时限）；4、核查数据成果保存、备份与归档；5、安全生产与外业作业保障措施；6、项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针对以上 6 项工作内容逐条编制服务方案，完全适配非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核查工作、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36 分，有缺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6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和现场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测绘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核查节点缺失；引用政策规范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4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核查成果质量要求（符合乱占耕地建房相关政策、技术规程）；2、外业调查、内业建库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4、核查工作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差错应对处置；能够完全符合采购及政策技术要求的得 24 分，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质控节点；引用政策、技术规范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4	保密制度及措施	16分	投标人结合非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项目涉密调查数据、地块信息、农户及主体信息编写详细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并承诺对采购方本项目全部调查资料、地块数据、台账信息严格保密。保密制度及措施贴合本项目业务特点、详细合理、可落地实施进行评价；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16 分，有缺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扣 8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项目业务特点及实际需求不一致；缺少调查地块、主体信息保密相关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通用保密模板；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保密管控节点；不利于项目数据安全、措施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商务100分（权值为：25%）			

1	类似业绩	40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一个计 20 分，本项最多计 4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	综合实力	60 分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团队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0 分, 中级职称的计 10 分。 2、其他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 8 分，本项最多计 4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所在单位近三个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说明：

-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书进行。评审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评审标准或资格条件中涉及要求递交原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证件明细）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3、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计算过程中，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9]18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9]18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9]18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

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信息提取与分析、界线测绘、外业实地核查、“一地一策”方案编制、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	1 项	2027年6月底前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服务要求明细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二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额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的主要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第二节、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544229.94 元，最高控制价为：544229.94 元

三、工作具体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要求，我区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区政府需及时动员部署，有序组织实施，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2. 服务内容

信息提取与分析、界线测绘、外业实地核查、“一地一策”方案编制、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等。

序号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	信息提取与分析	套合县市区最新遥感影像、三区三线数据、国土调查数据库、设施农用地数据库、房地一体等资料进行逐图斑比对，开展矢量图形比对，形成外业摸排信息表
2	界线测绘	实地逐宗开展地籍测绘，包含现状地形图、界址点位置，形成宗地图。
3	外业实地核查	对整治图斑逐一实地核查，确定项目名称、图斑采集类型、坐落、建设主体、房屋主要用途、土地主要来源及项目范围，现场拍照举证，核实图斑并定性。
4	“一地一策”方案编制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要所有图斑出具“一地一策”方案，对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全面核准问题图斑信息，按照处置对策形成处置意见，与权利人主体确认签字。
5	内业数据处理	包括： 矢量数据上图、内业数据信息核对，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填报整治信息、图形坐标，汇总上传现场照片、上报整治结果。
6	报告编制	分类汇总统计专项整治图斑类型，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湖南省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全部成果，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测绘图纸、各类报告、台账表格、影像档案、系统佐证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本，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质量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数据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

限内无偿及时修正、补充完善；如在省级业务系统填报审核不通过，无法完成销号，供应商负责免费修改完善全部资料，反复提交直至图斑审核通过完成销号为止，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人员要求：供应商须组建专门项目部，配备项目负责人、测绘技术人员、外业核查人员、内业数据处理人员，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同等能力人员。项目全过程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保障外业核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时间节点要求。

（4）设备工具要求：供应商须自备测绘仪器、移动作业终端、拍照设备、车辆等全部外业作业设备，项目实施产生交通、差旅、打印装订、测绘耗材等全部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保密要求：项目涉及土地权属、农户信息、涉密地理空间数据，成交人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外泄项目涉密数据和群众隐私信息。

（6）配合检查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省、市、区（县）主管部门督导、核查、检查工作，按需提供资料，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随同现场核验。

（7）工期管控：严格服从全区整治工作时间节点，除 2027 年 6 月底总体完工外，采购人下达阶段性任务节点，成交人必须按期完成。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所需成果报告资料。

（3）双方确定：本项目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岳阳楼区全域。

二、服务期限：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文件需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30%；成果提交后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款 70%。

2、费用支付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五、服务售后要求：

1. 提交的成果符合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2. 后期后续服务保障能快速响应 、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等，并提供服务承诺。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费用说明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需要，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技术部分

附件 7：技术部分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第 页
2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理解方案		第 页至第 页
		项目服务方案		第 页至第 页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至第 页
		保密制度及措施		第 页至第 页
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第 页至第 页
		综合实力		第 页至第 页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二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另备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现场查验。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从未发生过失信的不良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注：①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背景理解方案
- 2、项目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保密制度及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的第 9.1 9.2 9.4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p>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p> <p>（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p>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计 (元)
1	信息提取与分析	套合县市区最新遥感影像、三区三线数据、国土调查数据库、设施农用地数据库、房地一体等资料进行逐图斑比对，开展矢量图形比对，形成外业摸排信息表	平方公里	359.09		
2	界线测绘	实地逐宗开展地籍测绘，包含现状地形图、界址点位置，形成宗地图。	幅	114		
3	外业实地核查	对整治图斑逐一实地核查，确定项目名称、图斑采集类型、坐落、建设主体、房屋主要用途、土地主要来源及项目范围，现场拍照举证，核实图斑并定性。	个	570		
4	“一地一策”方案编制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要所有图斑出具“一地一策”方案，对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技术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全面核准问题图斑信息，按照处置对策形成处置意见，与权利人主体确认签字。	项	570		
5	内业数据处理	包括：矢量数据上图、内业数据信息核对，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填报整治信息、图形坐标，汇总上传现场照片、上报整治结果。	平方公里	359.09		
6	报告编制	分类汇总统计专项整治图斑类型，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项	1		
合计：		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

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最后报价不须放置在响应文件内，经磋商小组专家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后递交，或单独用信封密封盖章后递交。